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交路（一）字第 1127900171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鐵路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三、為實施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制度，完善市場機制，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並藉由產品使用端之檢測驗證機制把關，確保鐵路安全及服務品質，對於鐵路使用產品予以管制，指定產品須經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
四、鐵路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係為能確保鐵路車輛設備產品之可靠度、產品壽期機械強度完整性及模擬營運事件，考量鐵路車輛使用之網路交換器、不斷電系統、閉路監視系統、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等四項為鐵路行車安全、資料傳輸、設備監控及行車資料儲存之重要設備，攸關安全運轉及事故調查；且我國國家標準及檢測能量均已具備，爰實施鐵路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於本程序發布至少 1 年後開始施行，其施行日期於發布時一併公告指定。
五、「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交通法規－交通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三）電話：02-8072-3333 轉 3502。
（四）傳真：02-8969-1567。
（五）電子郵件：wflee@rb.gov.tw。

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草案

<table>
<tr><th colspan="2">指定產品</th><th rowspan="2">檢測程序</th></tr>
<tr><th>類別</th><th>項目</th></tr>
<tr><td rowspan="4">・國營鐵路－營運用車輛設備(未包含貨運車輛設備)
・高速鐵路－營運用車輛設備</td><td>網路交換器</td><td rowspan="4">CNS 61373(108 年版)或 IEC 61373(2010 年版)
・第 8 節：功能隨機試驗
・第 9 節：模擬長壽期試驗
・第 10 節：衝擊測試</td></tr>
<tr><td>不斷電系統</td></tr>
<tr><td>閉路監視系統(含監視器鏡頭、主機及紀錄裝置、螢幕)</td></tr>
<tr><td>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含中央控制單元(含紀錄裝置)、遠端輸出入模組、人機操作介面)</td></tr>
<tr><td colspan="3">相關規定：
一、 自Ｏ年Ｏ月Ｏ日起採購之表列指定產品，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依表列檢測程序辦理檢測合格後，方得使用。
二、 表列指定產品之合格基準、抽樣率或抽樣數量，應由興建或營運機構與供應商雙方自行約定。
三、 檢測報告之有效期限為 3 年，並應載有 ILAC MRA 組合標記。</td></tr>
</table>